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2年3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矿业）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申请11,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专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本公司按持股75%的持股比例向财务公司提供人民币8,250万元担保，其他持股25%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广西矿业对公司持股比例（75%）部分借款出具反担保保证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

住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马国秋

注册资本：2,812.50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持股75%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加工、销售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09年12月31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4,475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6,895万元，净资产7,580万

元，资产负债率 47.63%。

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,583.66 万元，负债 8,367.67 万元，净资产 9,215.9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7.59%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,037.59 万元，负债 13,230.56 万元，净资产 21,807.0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7.76 %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1、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广西矿业拟向财务公司申请 11,000 万元中长期专项借款，本公司按持股 75%的持股比例向财务公司提供人民币 8250 万元担保，其他持股 25%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广西矿业对公司持股比例（75%）部分借款出具反担保保证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续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 14,050.00 万元，累计解除担保 81,011.00 万元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15,550 万元；公司对外担保全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2 年 3 月 30 日